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冠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4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冠禎與告訴人張道遠兒子張千正前有債務糾紛，遂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8時30分許，前往告訴人經營之八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），欲向告訴人催討關於張千正之債務，未果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或持石頭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兩造已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2年5月29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8號卷第29頁、第3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